

【发布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沪府发（2009）48号
【发布日期】2009-09-07
【生效日期】2009-09-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沪府发〔2009〕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

服务贸易是指跨境进行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主要体现为服务进出口、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贸易形式。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的共同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中央的重要战略部署，也是上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四个中心”建设的内在要求。为了更好地促进上海服务贸易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的合作协议》要求，特制定本规划纲要，规划期限为2009年—2020年。

一、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和改革开放前沿，依托产业、区位、人才等优势，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在全国位于前列，正在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服务贸易中心城市。

1. 服务贸易进出口持续增长

根据上海服务贸易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简称BOP）统计，近十年来，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从2000年的79.1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735.7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32.1%，高于同期上海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率，高于同期上海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也高于同期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率，对全市经济贸易发展的贡献程度不断提高；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占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00年的11.2%上升到2008年的24.2%，是国内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最大的省市；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与其他国际大都市的差距不断缩小，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2. 服务贸易商业存在不断发展

商业存在是指通过跨境设立的企业向当地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贸易形式。随着外资对上海服务业投入的增加和上海服务企业海外投资步伐的加快，上海商业存在形式的服务贸易不断发展。上海服

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oreign Affiliates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FATS）统计，直接反映了上海服务贸易商业存在。其中，内向FATS统计主要记录了外国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外向FATS统计主要记录了上海企业到境外投资形成的分支机构在当地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上海服务贸易FATS总收入从2000年的58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301.1亿美元，其中，内向FATS从2000年的46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256.3亿美元，外向FATS从2000年的12亿美元增加到2008年的44.8亿美元。

3. 服务贸易自然人移动日趋活跃

自然人移动是指一国（地区）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身份进入另一国（地区）提供服务的服务贸易形式，如外国专业技术人员来华提供服务、我国劳务人员出国务工等。目前，关于自然人移动的统计体系还有待完善。据不完全统计，到2008年底，持有“在沪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在沪就业的外国人累计达到近7万人次；本市持工作签证出境的人员累计达到22万人次。2008年，上海个人劳务出口18.7亿美元，进口10.9亿美元。从个人劳务出口国别与地区来看，美国是上海劳务第一大输出地，香港地区和日本分别为第2、3位。个人劳务进口国（地区）主要为香港地区、澳大利亚和美国等。

4. 服务贸易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服务贸易覆盖行业广、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上海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逐步明确了“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并举”的外贸发展思路；建立了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加强政府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与国际统计标准接轨，建立了上海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鼓励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积极开展服务贸易领域研究，每年出版《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积极贯彻落实服务业对外开放，争取各项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推进服务外包等服务贸易新兴模式的发展；积极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服务贸易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发展壮大等。2008年7月5日签署的《商务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的合作协议》，对上海服务贸易发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上海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未来五到十年，服务贸易对全球经济贸易发展的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增强，我国服务贸易全面发展的格局将基本形成。上海具备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诸多有利条件，上海服务贸易发展前景广阔。

1. 全球服务贸易格局重新调整

经历本轮经济周期调整后，未来五到十年，全球经济一体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新能源等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将使全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以服务业为主导的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将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历史性机遇和挑战。今后，全球贸易的竞争将更多地体现于服务贸易的竞争，服务贸易自由化将成为贸易自由化进程的重要内容，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将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全球服务贸易将获得更好更快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可以从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贸易收益，同时服务贸易国际竞争也将日益加剧。

2. 国家高度重视服务贸易发展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贸易发展，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把发展服务贸易确立为我国国民经济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商务部专门成立了服务贸易司，推进全国服务贸易发展工作，并把服务贸易发展工作确立为中国特色商务工作的重要抓手。国家34个部委参加的服务贸易跨部门联系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和运作。全国各省市越来越重视服务贸易发展工作，社会各界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逐步形成共识；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程度越来越高，服务业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服务企业已经或正在开始参与国际竞争、开拓国际市场。

3. 上海具备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诸多有利条件

未来五到十年，上海将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导的产业结构，为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坚实的产业基础。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国际大都市建设框架基本形成，《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进一步为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举办，将发展壮大一批服务贸易企业，培育锻炼一批服务贸易人才，为打造“上海服务”品牌提供契机，极大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和国际知名度。上海进一步服务长三角、服务全国，将使上海成为联系国内和国外两个服务贸易市场的重要枢纽。

4.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目前，上海服务贸易发展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发达国家（地区）和世界整体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在国际竞争中面临严峻挑战。首先是产业基础有待加强。上海服务业总体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服务质量和附加值较低，本土服务企业缺乏国际市场开拓的渠道和经验，直接导致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不强、服务贸易结构不合理。其次是政府服务和促进体系相对滞后。相对货物贸易多年形成的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政府针对服务贸易发展尚未建立系统的服务和促进体系。第三是专业人才严重短缺。人力资源是服务贸易发展的第一资源，但上海服务贸易高级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特别是本土企业人才短缺较为严重。

二、上海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意义

上海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突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制约，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继续发挥上海在全国的带动和示范作用的必然选择。

（一）有利于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服务贸易具有附加值高、贸易摩擦少、解决就业多、对环境友好等特点。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对提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调整产业贸易结构、提供更多更好就业岗位、提高企业和居民收入、拉动内外需增长、加快政府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城市生态生活和投资环境等促进上海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利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

服务贸易发展，将为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可以在提升产业能级、经济水平和服务功能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有力促进上海“四个中心”建设。

（三）有利于增强上海对长三角乃至全国的服务功能

上海是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最快最好的地区之一，加快推进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有利于增强上海的示范、辐射和服务功能，带动长三角、全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加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增强长三角的国际竞争力，并通过区域联动实现全国服务贸易发展格局的优化。

（四）有利于打响“上海服务”乃至“中国服务”品牌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要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打响“上海服务”的品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企业，使上海成为全球服务贸易的重要节点城市，从而进一步打响“中国服务”的品牌，提高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市场份额，提升我国在全球服务贸易格局中的地位。

三、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上海推进“四个中心”建设的重大战略，抓住国内外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2010年上海世博会为

契机，充分发挥上海比较优势，以提升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和培育“上海服务”品牌为中心环节，把服务贸易发展作为今后十年上海经济贸易发展的重点，把上海建设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示范引领城市。

（二）发展目标

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2010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争取突破1000亿美元大关；2015年，在2008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1500亿美元左右；2020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力争再翻一番，达到3000亿美元左右。2009年—2020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占本市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持续稳步提高，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成为亚太一流的服务贸易中心城市。

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继续保持运输、旅游服务贸易等传统服务贸易的规模；逐步扩大金融、保险、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文化、教育、体育、医疗保健、专业服务 etc 新兴服务贸易领域的服务出口；不断提高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商贸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等领域的贸易附加值。到2020年，力争实现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基本平衡。

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形式服务贸易的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进一步吸引国际知名服务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运中心和研究开发中心等入驻上海，提高服务业外资企业的质量，提升其经营服务水平。加快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逐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使境外商业存在规模明显扩大，企业跨国经营水平逐步提高。鼓励发展更多的专业型、技术型自然人流动，尤其重视通过自然人移动提高上海服务业发展水平、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

“上海服务”品牌逐步形成。促进上海服务贸易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品牌意识，在运输、金融、保险、旅游、计算机和信息、专业服务等行业率先培育一批品牌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逐步树立“上海服务”的品牌。

四、上海服务贸易发展重点领域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巩固优势、发挥特色、挖掘潜力的原则，对12个上海服务贸易发展重点领域分类指导、重点促进。

（一）运输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结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上海靠近国际主航线及长三角集疏运体系的优势，降低国际集装箱中转成本，鼓励我国外贸集装箱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转运，把上海建设成为亚太航运服务重要提供基地和国际重要物流枢纽。

2. 重点举措

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拓展航运服务产业链，加大对航运金融服务发展的促进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不断完善航运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探索建立与国际通用办法接轨的口岸通关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国际航运相关业务支持政策，提高航运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业的发展，重点扶持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已经形成一定影响力的品牌企业，拓展国际市场，积极推动其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二）旅游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形成以吸引入境旅游为重点、境外商业存在为突破、自然人流动和过境消费为重要补充，四大创

汇领域并进的旅游服务贸易发展格局。在继续发展壮大传统国际旅游业的同时，重点扶持网上旅游、会展旅游及旅游纪念品的开发等，使旅游服务贸易成为上海最具活力的经济增长点之一。

2. 重点举措

进一步扩大“上海旅游节”等知名会展的国际影响力；以上海世博会举办为契机，培育国际会展品牌；大力发展邮轮经济，加快发展国际体育赛事旅游，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重视重大旅游项目和旅游公益性设施的建设；进一步推进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加强旅游管理部门、会展场馆、酒店、航空、旅行社等相关行业之间的合作协调。策划、推介好上海城市形象，增强旅游集散能力，加大特色旅游纪念品开发和营销力度。

（三）金融、保险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大力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积极稳妥推动金融和保险服务对外开放进程，提高金融和保险服务水平，提升金融和保险服务出口的国际竞争力。稳步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积极扩大进出口货运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扩大金融、保险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形成与未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金融、保险服务贸易规模和水平。

2. 重点举措

积极稳妥推动包括证券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等在内的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提升国内金融机构的服务素质和竞争能力，大力吸引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债券、上市和兼并收购，并积极搞好投融资咨询服务。大力发展数据处理、客户服务和信用评级等金融外包服务，扩大承接境外金融、保险机构外包业务的规模。抓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启动的有利条件，创新涉外金融服务产品，拓展金融服务市场。研究建立境外人民币回流机制，探索为境外人民币提供适当的投资管理渠道。促进长三角地区资金流动，为长三角地区贸易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入驻上海，逐步扩大境外机构参与上海金融市场的比例和规模，扩大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规模，积极推动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积极扩大进出口货运险，高度重视拓展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合作中的保险业务，加快开发和改进适应国际贸易需要的保险产品。吸引国际知名的再保险公司在上海经营，吸引境外再保险人来沪交易，积极探索开展离岸再保险业务。鼓励中资金融保险机构“走出去”，在全球化进程中提高服务质量。

（四）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加快发展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重点发展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培育一批重点软件出口企业。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展软件外包高端业务，促进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与其它产业的互动融合发展，形成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与其它服务贸易出口互相促进的局面。

2. 重点举措

不断优化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环境，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并及时配套落实，科学规划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产业布局，加快建设独具特色的专业基地、园区；积极倡导企业自主创新，大力支持企业发展高端外包业务，政策聚焦培育一批重点软件出口企业，以上海软件外包国际峰会等知名展会为载体，搭建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有效平台；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依托校企合作机制，加快软件外包中高端人才培养。

（五）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商贸服务

1. 发展方向

形成若干在亚太乃至全球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商贸服务提供商和服务品牌，扩大跨国采购和销售服务规模、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带动其它相关服务贸易的发展，成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支点。

2. 重点举措

加快国有商贸服务企业改革步伐、鼓励民营商贸服务企业发展；加强对商贸服务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开发先进业态、应用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拓展国际营销渠道；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品牌化经营；大力支持上海商贸服务企业在国外的商业存在；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开展国际电子商务；加强对商贸服务企业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区域合作。

（六）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增加附加值较高的总承包项目比例，以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带动设计、咨询、劳务、机电设备等出口，同时以机电等设备出口带动制造业、服务业重点领域总集成、总承包形式的服务贸易发展，进一步增强上海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成为全球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主要出口地之一。

2. 重点举措

支持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企业开拓海外市场；争取国家支持，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对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创新服务，提供适合对外工程承包与建筑的产品；对于符合国家支持条件的大型工程项目、带动性强的项目、资源能源开采型项目、高附加值项目等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设立对外工程承包融资担保和风险保障专项基金；尽快形成一批专业特点突出、技术实力雄厚、国际竞争力强的对外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的大企业、大集团；政府积极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七）专业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扩大专业服务的对外开放，提高专业服务水平，加强专业服务的执业标准国际化，培育专业服务的比较优势，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专业服务自律，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专业服务品牌。

2. 重点举措

扩大专业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学习借鉴著名外资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公司的营销技术、服务标准和管理经验，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服务人才，提高各类专业服务水平，并逐步培育重点专业服务领域（特别是管理咨询、会计服务和律师服务等）的比较优势。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资源配置作用，鼓励和培育专业服务贸易人才中介机构。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专业市场开放，支持本土专业服务企业扩大跨境服务。

（八）专有权使用和特许经营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扩大上海专有权使用和特许经营服务出口；实行创新本土化和市场国际化，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信息安全管理力度；以市场机制引导上海专有权使用和特许经营贸易；平衡专利申请与贸易市场

分布之间的关系，提升专利的转化率和推广率。

2. 重点举措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工作力度；加快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过程，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利用各种资金资源，重点扶持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外许可、国际技术咨询和服务，鼓励上海企事业单位向国外和港澳地区申请专利；建立知识产权使用和特许经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和体制；加强对专利代理人涉外业务的培训。

（九）文化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以构建综合服务平台为手段，以市场化运作为方式，以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为目的，大力支持、培育和发展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大力推进长三角区域文化出口协作，重点发展文化信息服务贸易、数字出版服务贸易、动漫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演艺服务贸易、影视服务贸易、出版服务贸易、印刷服务贸易，促进文化出口产业发展，将上海全面建成我国文化“走出去”的战略基地。

2. 重点举措

利用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政策优势和外高桥区位优势，争取国家文化、金融、进出口等政策先试先行，争取落户一批重点文化贸易企业，打造全方位支持国内文化企业、文化服务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文化服务贸易、版权贸易平台。完善文化经纪、版权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体制，鼓励和支持文化经纪、版权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开展促进上海文化“走出去”专项研究，建立上海市文化“走出去”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有实力的出版机构做大做强外向型出版业务及出版服务。鼓励上海企业在境外设立出版物营销机构。帮助文化贸易企业对接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形成重点领域发展对策，改善文化服务贸易薄弱环节。将传统文化、海派文化与国际文化相结合，建立文化出口品牌。

（十）教育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提高教育开放水平，提高教育服务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努力将上海建成亚洲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教育服务中心城市之一。

2. 重点举措

实施“留学上海”计划，吸引更多国家的学生来沪留学。探索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新途径和利用境外教育资本新举措，加快提升全市教育服务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探索建立上海教育服务国际集团，加强国际教育服务市场研究与拓展。提高金融等服务贸易专业人才的国际化培养程度，积极引进境外高端、紧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同时，选派优秀服务贸易专业人才赴海外培养，完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培训。鼓励有条件的教育机构开展境外办学，为产业和投资实施“走出去”战略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法规，完善教育服务贸易支持和服务体系，为教育服务贸易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十一）医疗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加快发展与国际社会互动融合的医疗服务贸易，大力推动医疗服务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把上海建设成为亚洲一流的医疗中心城市，全面提升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医疗技术、医疗人才的国际化水平，不断增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 重点举措

推进建立高层次、多元化、宽领域的医疗服务国际合作项目，加大国际尖端医学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力度，扩大医学对外教育尤其是中医药对外教育的招生规模，鼓励大型医疗机构和国外医学中心建设远程咨询会诊系统，积极发展涉外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适应境外人士需求、符合国际标准的涉外医疗保健服务。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大力发展旅游医疗，加快培育发展管理模式、服务模式与国际接轨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涉外高端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资源的独特优势，力争在境外具有中医药发展良好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办若干个中医医疗机构。引进以认证为基础的国际医疗服务评价标准。完善医疗服务贸易相关的税收、土地、价格、外汇、商业医疗保险等配套政策支持。

（十二）体育服务贸易

1. 发展方向

加快体育服务产业改革进程，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体育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国内外市场的联动，培育和引进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健身娱乐项目，探索职业体育国际化发展道路。

2. 重点举措

吸引一批国际体育组织、世界品牌公司的国际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上海，积极引进、大力培育国际知名的体育赛事、健身娱乐项目、体育庆典活动，尽快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品牌形象和国际竞争力的体育服务企业集团。加大体育活动的品牌化工作力度，延伸体育产业链。加强国际体育组织任职人员的培养，加大对运动员、教练员等为主体的体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与体育产业紧密相关的政策法规，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

五、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战略措施

围绕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配合重点领域发展举措，今后五到十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主要做好夯实发展基础，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统计体系、贸易促进体系、政府服务体系等四大体系，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等战略措施，实现上海服务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一）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

全面提升上海服务业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不断提高上海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良好的产业基础。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服务贸易企业，优化服务贸易主体结构。加大服务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落实和完善各项吸引和培养服务贸易人才的政策，建设和认定一批上海服务贸易人才培训基地，加快服务贸易人才队伍建设。

各部门、各区县、各行业加强服务贸易理论、政策和动态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服务贸易、熟悉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加快上海与服务贸易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平台建设。重视生活环境、生活品质的提高，建设开放包容的社会文化，形成服务贸易发展良好环境。

（二）完善服务贸易相关政策体系

把推进服务贸易发展作为今后五到十年本市经济贸易工作的重点，充分把握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与部市合作发展服务贸易的契机，制订出台促进上海市服务贸易全面发展的政策文件和具体实施细则，设立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逐步完善促进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体系。重点包括积极争取服务贸易税收优惠试点政策、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扩大出口、培训人才、开拓国际市场、提高服务质量、打造服务品牌、创新服务方式；支持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积极争取服务业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的先行先试，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科学合理地简化自然人移动的行政审批程序等。

（三）深化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管理办法，结合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和统计工作特点，学习借鉴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标准和发达国家（地区）经验，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上海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办法。做好以服务贸易BOP统计和FATS统计为主体的上海服务贸易基础性统计；扩展运输服务、软件出口、服务外包、文化贸易、教育服务贸易等服务贸易专项业务统计；建立上海服务贸易综合评估体系，不断提高上海服务贸易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增强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积极鼓励企业参加涉及服务贸易内容的国内外知名展会；重点支持办好上海软件外包国际峰会等本市服务贸易品牌展会，提升办会规格和国际化水平；整合资源，将“上海服务贸易网”等建成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实现网上信息发布、项目对接、人才交流等功能；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协会等中介组织在协调企业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外交涉、维护企业权益、加强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五）建立政府综合服务体系

探索建立“各部门紧密配合，市、区县联动，政府和企业紧密联系”的上海服务贸易综合服务体系。市级各部门依托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共同研究制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等。各区县将服务贸易管理工作延伸到第一线，市、区县之间形成便捷化、扁平化、网络化的服务贸易服务体系。依托行业管理和政策措施，政府各部门要与服务贸易企业建立制度化的联系机制，并依托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及时了解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和变化趋势。探索建立上海服务贸易预警机制。协调部门管理，提高上海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六）加强区域合作与国际交流

加强与长三角和全国其他兄弟省市的合作交流，支持打造“中国服务”整体品牌。不断加强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服务贸易交流与合作，主要包括深化与港澳地区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框架下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积极开拓与台湾地区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积极发展与欧美日等服务贸易主要贸易伙伴、与东盟等签订有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国家（地区）的合作交流。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